

備查字號：115年7月31日桃教小字第1150071410號函備查

本校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

本校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三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(四)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(五) 115 年 6 月 15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(六) 依據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七) 115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學校行政、教師、家長、社區資源，執行學校願景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發揮團隊合作、專業自主精神，落實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，強化行政績效，建立學習型組織。
- (三) 鼓勵或改編強化課程計劃及教材，發展學校特色，並不斷提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
- (四) 強化「各領域研究會」功能，發揮調合與融入精神，預先綢繆未來班級組織、教學方法與教學內容，協助教師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整體運作。
- (五) 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進行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以期能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